

# 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

## 债权审查说明

各债权人：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### 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情况

#### 1、债权申报情况

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确定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，管理人收到了 16 家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，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64,420,640.10 元（不含职工债权）。

（1）申报抵押优先债权 2 家，申报抵押优先债权金额 11,340,000.00 元（其中：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8,000,000.00 元；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申报 3,340,000.00 元）；

（2）申报税收债权 1 家（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），申报税收债权金额 669,962.90 元；

（3）申报普通债权 16 家，申报普通债权金额 52,410,677.20 元。

#### 2、债权审查情况

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报材料后，认真逐一审查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已将上述申报债权全部审查结束，认定债权总额为 56,268,518.41 元（含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抵押优先债权调整为普通债权 1,425,078.18 元），核减 8,152,121.69 元。其中：

（1）认定抵押优先债权 2 家，认定金额共计 9,914,921.82 元（其中：认定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优先债权 8,000,000.00 元、认定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抵押优先债权 1,914,921.82 元）；

（2）认定税收债权 1 家（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），认定金额共计 669,962.90 元。

（3）认定普通债权 12 家（含兼有优先债权和普通债权 2 家、兼有税收债权

和普通债权 1 家)、不予认定 4 家, 认定金额共计 45, 683, 633. 69 元 (含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抵押优先债权调整为普通债权 1, 425, 078. 18 元), 不予认定普通债权金额 8, 152, 121. 69 元。

(4) 职工债权, 管理人对肖兆亚提供的 9 名员工信息及其所述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(无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), 走访了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进行核实, 未查询到有仲裁案件信息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用信息。综上, 管理人认为骏博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、补偿金及相关社会保险费用, 并且将调查结果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, 同时又将调查结果以短信形式通知了 9 名“员工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 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《债权初审表》, 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将《债权初审表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会后, (1) 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的审核结果 (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1, 914, 921. 82 元, 普通债权 4348327. 18 元 (其中抵押优先债权调整为普通债权 1, 425, 078. 18 元)) 提出了异议 (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抵押优先债权被调整为普通债权 1, 425, 078. 18 元) 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(2) 陈惠明向管理人提出了 8, 484, 560. 4 元债务与其对骏博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抵销, 管理人收到抵销申请后, 进行认真分析, 认为其申请符合《破产法》第四十条破产抵销规定, 不存在《破产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不允许抵销的情形, 管理人作出同意抵销决定, 并将决定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, 在规定的时间内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未提出反对意见。

## 二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, 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如下:

1、张家港市德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补充申报债权 1, 825, 396. 71 元, 管理人审查认定 1, 825, 396. 71 元为普通债权。

## 三、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表

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, 管理人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修改了《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初审表》。现将《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》通过邮寄形式送达各债权人并在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hmcpa.com/>) 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

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index/xxwsy>) 进行公示, 由债权人进行

核查。

债权人核查《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》后，如对《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所记载的债权有异议，请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管理人提出或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，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。

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附：《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》

# 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

截止日期：2019年3月27日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债权 分组	债权人名称	债权申报金额	债权认定金额	备注
1-1	优先	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
2-1	优先	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	3,340,000.00	1,914,921.82	
		小计	<b>11,340,000.00</b>	<b>9,914,921.82</b>	
3-1	税收	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	669,962.90	669,962.90	
		小计	<b>669,962.90</b>	<b>669,962.90</b>	
1-2	普通	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,136,214.09	5,136,214.09	
2-2	普通	苏州市缘通典当有限公司	2,923,249.00	4,348,327.18	在诉优先权 1425078.18元
3-2	普通	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	261,346.89	261,346.89	
4	普通	陈惠明	12,823,312.50	548,007.60	
5	普通	江苏东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6,031,738.58	5,868,406.85	
6	普通	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369,352.00	3,369,352.00	
7	普通	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4,358,978.33	4,358,978.33	
8	普通	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6,131,737.50	5,753,270.85	
9	普通	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6,730,000.00	6,730,000.00	
10	普通	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5,331.59	88,797.50	
11	普通	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	517,440.22	435,487.00	
12	普通	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	358,173.50	300,885.00	
13	普通	张家港市德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	1,825,396.71	1,825,396.71	
		小计	<b>50,572,270.91</b>	<b>39,024,470.00</b>	
		合计	<b>62,582,233.81</b>	<b>49,609,354.72</b>	